學術與實務交流

臺中高行與中興大學合辦2016年公法研討會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與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暨公法研究中心日前合辦「2016年公法研討會」，法學各界參與踴躍。開幕典禮由臺中高行許金釵院長與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李惠宗主任共同主持。許院長致詞表示，本次主要探討各界非常關心之環保議題，希望藉由學術與實務交流，讓環保法規更加落實。

研討會共分3場，首場由許院長主持，臺北大學劉如慧副教授發表「環保法上追繳不法利得制度之研究」，臺北高行王碧芳庭長（已調任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處長）與談。劉副教授表示，行政罰法第18條第2項及第20條關於不法利得規定，主要是參考德國違反秩序罰法第17條第4項及第29條之1。接著探討德國原規定之內涵，再研析行政罰法之規範，及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水污染防治法第66條之2所增訂追繳不法利得規定。最後就觀音工業區污水案各相關判決表達個人看法。

與談人王庭長則就審理有關案件經驗說明審理立場，並表示懲罰貪婪固然重要，但在預防、查緝上投注資源才是根本，否則環保案件雖經裁罰，如環境已被污染，損害仍難以彌補。

第2場由臺中高行王德麟庭長主持，臺北大學高仁川助理教授發表「環境法上責任之認定、確保與執行－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為中心」，東吳大學宮文祥助理教授與談。高助理教授除詳細介紹美國「全面性環境應變補償及責任法」（CERCLA）的責任架構、費用成本償還機制外，也介紹我國屏東台塑赤山巖達成訴訟上和解的個案。高助理教授認為該案援引行政程序法第136條的和解契約，提供另一值得省思的方向，但宜探究有無在土污法中建立完整的行政和解制度之必要；另CERCLA之多種和解類型，並無法完全對應我國和解契約概念，亦應深入討論釐清。

與談人宮助理教授則認為CERCLA針對的是「現在」的問題，並非審查「過去」的行為；CERCLA雖可供參考，但仍應回歸我國立法上對環境保護的要求。

第3場由中興大學李惠宗主任主持，成功大學王毓正副教授發表「環境影響評估程序之司法審查」，中正大學江嘉琪副教授與談。王副教授探討環評主管機關作成「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而以附款取代「對環境有重大影響之虞」之法律構成要件審查是否適法，並指出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度判字第70號判決意旨，已成為行政法院審查環評結論附款合法性的重要判斷依據。但自該號判決以來，環評實務所堅守的「在欠缺許可所必須具備之法定基本構成要件時，尚不得基於附款之確保而為許可」認定，未必符合行政程序法第93條第1項後段所定「為確保行政處分法定要件之履行而以該要件為附款內容」之規定。

與談人江副教授認為附款容許性的問題，毋寧為附款本身合法性的探討，倘若是環評委員應認定審查之事項，即不可以附款的方式取代，也就是上開判決所謂的「行政機關不能脫免的義務」，所以附款之合法性應回歸其內容為實質判斷，毋須拘泥於能否附加附款。

切磋精進

高雄地院參訪臺中地院偵查中調解業務

【本刊臺中訊】高雄地院鑒於臺中地院辦理偵查中調解業務績效卓著，為擴大民眾利用訴訟外途徑解決紛爭，日前由雄院洪能超行政庭長率李代昌、劉傑民庭長，趙美玲書記官長及陳宜君司法事務官等參訪臺中地院，觀摩「偵查中調解業務流程」，獲臺中地院江錫麟院長、洪堯讚庭長及調解團隊熱情接待，並詳盡解說。

目前依「檢察官偵查中加強運用鄉鎮市區調解功能方案」，地檢署得將案件暫行簽結，轉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調解。高雄地院一行對如何提高地檢署轉介法院調解案件極為關注。江院長表示，轉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較為廢時，且調解書尚須經法院核定，不若轉介法院調解具及時性。

洪庭長指出，臺中地檢署105年1月至9月轉介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案件約162件，1月至10月轉介法院調解案件為2980件（成立1965件、不成立1015件），且調解成立率高達66%，可見轉介法院調解之績效已獲肯定並廣為運用。接著並由洪庭長實地介紹調解室空間配置、運作流程、人員規劃等，令參訪成員均感佩服，耳目一新。

經此次參訪，高雄地院陳中和院長即指示成立精進調解業務推動小組，參酌臺中地院經驗，加強推動偵查中調解業務，以擴大調解成效。



與陽光約會－中興新村

油畫／常品淳（南投地院法警）

保障兒少權益

基隆地院研習合作式父母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院為提升家事調解效能，日前邀請臺灣家事專業調解教育學會創會會長何惠玉老師主講「如何提升家事調解效能－以合作式父母為中心」，介紹離婚事件對未成年子女的影響、如何修復親子關係、父母教育課程內涵，及會面交往或交付子女時之守則與策略等議題。

何老師首先指出，成功的離婚程序，應是恢復家庭功能及修復親情關係之程序，而不是論述對與錯的程序。只有平和結束家庭紛爭，才能讓子女走出父母離婚過程中所生之傷痛。

要能平和的結束家庭紛爭，何老師認為要推動「父母教育課程」，俾使父母認知離婚及爭取未成年子女親權過程對未成年子女所產生的影響，避免毀滅性的相互詆毀或衝突。並讓父母瞭解雙方應持續保護孩子，尊重未任親權一方與未成年子女維持良好互動之重要性。

就會面交往或交付子女議題部分，何老師提出一系列的守則及策略，並分別針對不同年齡層子女的身心症狀、情緒等逐一說明，更詳細解說未成年子女交付手冊之內容，希望能協助父母平和進行會面交往或交付子女，讓父母間不因離婚而對立衝突，且促使未任親權之父母與子女間之互動能更加和諧，使子女在父母離異後，能保有父母雙方的親情溫暖，以健全人格成長。

蒙古法官班學員參訪最高法院

【本刊臺北訊】蒙古司法總委員會執行秘書門德賽汗（TUMENJARGAL MENDSAIKHAN）帶領105年蒙古法官班學員計15位，於11月24日參訪最高法院，由鄭玉山院長親自主持座談。

鄭院長期許透過對話，加深對彼此司法制度之瞭解，並表示統一法律見解、避免裁判歧異，以及強化言詞辯論功能，是最高法院現今致力推動的主軸。門德賽汗團長則簡介蒙古之司法制度，亦期待藉由研習獲取我國司法之寶貴經驗。

陳玉完、梁宏哲法官分別介紹我國民、刑事訴訟制度，最高法院在我國審判機關之定位及功能，以及最高法院案件審理情形、年平均收案件數與開庭次數等。蒙古最高法院額登珍珠法官（KHUUSHAAN ERDENESUVD）則簡介該國最高法院之審理情形。雙方並對最高法院民、刑事庭之庭數，法官員額，受理案件數及開庭情形等，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

新竹地院舉辦少年反毒系列講座

【本刊新竹訊】為使受保護少年瞭解毒品對身心的危害，協助少年遠離毒品誘惑，新竹地院日前與新竹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合作，舉辦系列反毒講座，以提升少年知能與心理衛生為主軸。除邀請講師介紹一般心理衛生常識、更生人講述親身經驗，並安排心理輔導員及心理測驗員從心理層面教導少年學習拒絕誘惑，使少年學會正視自己的問題，拓展思維與視野，學會腳踏實地生活，拒絕毒品危害。

南投地院舉辦教師法治研習

【本刊南投訊】南投地院與南投縣政府日前合辦南投地區教師法治教育研習活動，由庭長、法官擔任講座，邀請轄區高中以下各級學校教師參與。

張浴美院長致詞期許藉由研習活動，以教師為法學種子老師，將法律知識帶回校園並向下扎根，培養青少年正確法律觀念，進而降低青少年的非行行為。

研習內容有：校園毒品危害防制宣導、校園安全、交通安全與法律問題、少年事件處理法等，分別由吳昆璋庭長及林雷安、許凱傑、廖立頓法官主講。與會教師表示研習內容不但切中校園所需，且講座以實例講授，內容深入淺出，兼具理論與實用，受益匪淺，對推廣校園青少年法治教育有莫大助益。

臺東地院舉辦少年志工在職訓練

【本刊臺東訊】臺東地院日前舉辦少年志工在職訓練及個案研討會，以提升少年輔導志工的專業知能、交流輔導經驗，促進志工與調查保護官之間的互動，並相互切磋討論輔導技巧與個案輔導情形。

鑑於近年來桌上遊戲興起，並可利用遊戲過程觀察防衛心較強、不擅言詞少年的人際互動模式、情緒表達方式等，會中特別邀請桌遊推廣講師許永清，介紹桌遊的特點，並分享如何藉桌遊提升親子、師生間互動，以及如何在遊戲中給予青少年、兒童適當的回應等。與會志工均樂在其中，並從中獲得啟發，有益於增進輔導效能。

臺南地院舉辦蔬食實作研習

【本刊臺南訊】臺南地院為提倡健康飲食，日前邀請長春健康素食餐廳郭俊宏經理等人進行廚藝實作。

郭經理表示，為因應環境急速變遷，減少碳排放量，近年來國內外紛紛興起「每週一日無肉」活動；也鼓勵同仁親身體驗天然蔬食的益處及多樣化風味，並響應「每週一日無肉」的健康減碳新生活。

郭經理帶領同仁實作「乳酪蔬食素蝦鬆」、「美人杏鮑火腿」及「香椿炒飯」，均是以新鮮青蔬為食材，經由川燙、涼拌方式調理，強調少油、少鹽，讓同仁品味低卡美食，並體會環保樂活的態度。

法制動態

◎司法院105年11月30日修正「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3條、第5條。（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本期要目」中「法制動態」）

法源法
www.lawba
法律資料庫
首創多項法學資
大陸法台灣實務法規
一案一律一級
法
服務
TEL:02-2
廣告

支付命令 逾期不候
支付命令是督促債務人清償債務的程序，如果對支付命令有爭議，可以
如有任
訴訟輔
「支付
乾淨・透
司
http://w